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鸿路钢构”“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鸿路钢构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国元证券对鸿路钢构的持续督导期已满，现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保荐代表人：牛海舟、梁化彬

联系电话：0551-62207805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无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41

法定代表人：王军民

注册地址：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董事会秘书：汪国胜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2020年10月9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2020年11月2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2022年3月31日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以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债数量1,880万张，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8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6,064.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5-13号）。

五、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申请材料提交后，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协调发行人与各中介服务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回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1、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到发行人现

场，对鸿路钢构的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进行现场检查。

2、督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3、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4、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5、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对鸿路钢构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

6、督导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鸿路钢构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事项，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募集资金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鸿路钢构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

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鸿路钢构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审阅鸿路钢构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鸿路钢构在持续督导期间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鸿路钢构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认为鸿路钢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国元证券对鸿路钢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鉴于鸿路钢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关注鸿路钢构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